

#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日間部學生交通勤務隊組織章程

106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通過

108 年 7 月日修訂校長核定通過

110 年 8 月 18 行政會議討論

110 年 8 月 31 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本校為維護全校師生上學、放學時之交通安全，成立交通勤務隊。經由教育訓練及組織運作，協助本校上學及放學時段校門口及周邊之人車管制工作，並擔任交通安全宣導志工、社區相關宣導活動及志工服務。進而實現快樂上學、平安回家、友善校園、社區睦鄰為宗旨。

## 貳、組織編制

一、本校日間部交通勤務隊由高一、高二學生組成，學務處生輔組負責管理及訓練。依分工內容設置訓練組、行政組、四個中隊，設有幹部負責統整各組事務。

### 二、幹部職掌

交通勤務隊幹部分為「領導幹部」及「分隊幹部」：

#### (一) 領導幹部

1. 大隊長：綜理全隊事務。
2. 副大隊長：協助大隊長綜理全隊事務。
3. 首席訓練長：負責大隊訓練相關事宜。
4. 首席行政長：辦理大隊各項行政、後勤及相關事宜。
5. 中隊長：綜理中隊事務，並凝聚中隊向心力。
6. 副中隊長：協助中隊長辦理中隊訓練及勤務規劃，並凝聚中隊向心力。

#### (二) 分隊幹部

1. 助理行政長：協助首席行政長、首席訓練長，辦理大隊各項行政、後勤相關事宜。
2. 分隊長：以提昇隊員執勤技巧為目標，並凝聚隊員向心力。

### 三、隊員

由本校一年級同學組成，除門市服務科及體育班外，每班遴選 6 位同學編成；特招班因班級人數較少，招收隊員依班級人數比例，酌減為 2~6 人。隊員依班級分為四個中隊：

- (一) 第一中隊：101、105、111、115、119。
- (二) 第二中隊：102、106、112、116、120。
- (三) 第三中隊：103、109、113、117、121。
- (四) 第四中隊：104、110、114、118、122。

## 參、招聘任期

交通勤務隊「各級幹部」由學務處生輔組長及領導幹部，考核隊員平時各項表現，自隊員中遴選編成。「隊員」則由一年級新生入學時，由各班遴選適任同學編成。任期說明如下：

一、領導幹部

由一年級「分隊幹部」中遴優升任。任期一年，自二年級 9 月接任，至三年級上學期 9 月底移交止。

二、分隊幹部

由一年級「隊員」有意願接任幹部者中，遴選出「儲備幹部」。並於2月、3月份培訓及考核通過後，4月正式升任為「分隊幹部」。任期一年，並自一年級下學期4月正式接任至二年級下學期3月底工作移交止。（說明：「儲備幹部」非正式幹部。）

### 三、隊員

高一同學入學時，由每班遴選出適任勤務特質之同學編成（選任同學住家不宜離校過遠或健康體能不適任勤務工作），經訓練三週後開始執勤。如各班遴選同學身心無法適任，將由班級另推選適任人員進行遞補。各班隊員任期由高一加入交通勤務隊起至高一下學期期末為止。

## 肆、訓練

### 一、入隊訓練

新進隊員須接受三週密集基礎訓練，並通過結訓綜合測驗。訓練於課餘時間進行（每日訓練時間須於40分鐘內完成）。

### 二、幹部訓練

幹部應於暑假完成二天領導及職能訓練並通過綜合測驗。

### 三、領導幹部訓練

宣佈新任領導幹部名單後，須接受三週晉任訓練。

## 伍、申請會議及集會活動

### 一、幹部會議

各級幹部依實際需要，應向學務處生輔組長申請並得許可後，方得利用中午及午休時段召開會議。然幹部因勤務工作利用課餘時間，召開幹部會議及處理行政工作，則不予以限制。

### 二、集會活動

各級幹部於訓練及執勤時段外集合高一隊員，應向學務處生輔組長申請並得許可後，方得利用課餘時間集合高一隊員。

## 陸、執勤

### 一、例行執勤

(一) 由4個中隊以「週」為單位輪流執勤。勤務班表由隊員依個人意願，排定執勤次數及執勤時段。若因自願排定勤務的隊員不足時，得由學務處生輔組長、交通勤務隊幹部進行溝通協調，但不強制。

(二) 執勤時間

1. 上學

- (1) 週二至週四：07：00 至 07：40 分。
- (2) 週一及週五：07：20 至 08：00 分。

2. 放學：16：20 分至 16：50 分。

二、各項重要活動執勤：如校慶、商業季、新生始業輔導或其它特殊活動等，由首席訓練長於校內特殊、重大活動前完成規劃，並交付相關中隊執行。

三、如遇下列情況，則停止或減少執勤。

(一) 惡劣天候：停止執勤。

(二) 特殊活動：如校歌比賽、健康操比賽等，則放學時段不執勤。

(三) 段考期間：段考前一週，由二年級幹部執勤。段考當週週一至段考結束，不執勤。

(四) 其他情況：如因疫情或其它特殊原因，經學務處評估後，可暫停執勤。

四、交通勤務隊停止執勤，或因自願排定勤務的隊員不足時，由學務處生輔組及教官負責維護校門口交通秩序。

## 柒、其他規範

### 一、服儀

#### (一) 執勤服儀規定

1. 執勤服裝規定：執勤幹部及隊員需依天候著校定制服及反光背心執勤。
2. 執勤服裝統一時間換季。

#### (二) 入隊訓練服儀規定：可著校定制服或運動服，但以褲裝為限。

#### (三) 各級幹部執行勤務時，應分別配戴臂章、帽子以及值星帶。

二、裝備：首席行政長應督導助理行政長對大隊現有裝備詳實建帳，並定期每月清點數量及堪用情形。

## 捌、獎懲

### 一、例行執勤及訓練獎懲標準

#### (一) 獎勵：每個月結算一次，當執勤或訓練的次數總和累滿 5 次，記嘉獎 1 次。未滿 5 次而未予獎勵者，可累計到下個月。執勤或訓練次數計算標準如下：

1. 上學執勤 40 分鐘：計執勤 1 次。
2. 放學執勤 30 分鐘：計執勤 1 次。
3. 訓練每 40 分鐘：計訓練 1 次。

#### (二) 懲處：每週排定勤務時間「無故缺勤」1 次，抵銷已執勤次數 1 次。「無故缺勤」2 次以上者，依校規第玖項第六款「服務公勤不盡職者」懲處。「缺勤」標準如下：

1. 隊員自願排定的勤務時間無故未到，為「缺勤」。
2. 執勤遲到逾 10 分鐘者，視為缺勤。
3. 服儀不符執勤服儀規定者，視為缺勤。
4. 隊員需請假但未符合請假規定者，視為「缺勤」。

■請假規定：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執勤或訓練，可事前得知者，應事前及早請假；不可事前得知者，應及早通知至各中隊長、副中隊長及學務處生輔組長，並返校三日內，繳交假單給學務處生輔組長簽證批核。

### 二、重要活動執勤獎懲標準

#### (一) 獎勵：學校重要慶典及活動(如校慶、商業季、新生始業輔導等)，執勤每 30 分鐘記嘉獎 1 次。校慶及新生始業輔導以 2 次嘉獎為限、商業季以 1 次小功為限。

#### (二) 懲處：學校重要慶典勤務時間無故未到，依校規第玖項第六款「服務公勤不盡職者」懲處。

### 三、其它獎勵

- (一) 全程參與暑期幹部訓練（共 2 日）者，記嘉獎 2 次。
- (二) 各級幹部接任後發予聘書，期滿後發予幹部證書。

### 四、其他懲處

#### (一) 暫停職務：幹部如因學習成績表現不佳者，則視狀況予以暫停職務，直至個人成績達到標準後，得申請恢復職務。

(二) 退隊：幹部如獲小過乙次以上處份，自事件發生起予以暫停職務，俟獎懲確認後逕行退隊。

(三) 不授予幹部證書：各級幹部任期內如有行為失當、缺曠過多(3日無故未到校)或嚴重違反校規，導致破壞交通勤務隊榮譽者，不授予幹部證書。

## 五、特殊獎勵

表現優異者經學務主任及學務處生輔組長推薦，將於高三準備升學階段，建請校長協助提供「合照」及「推薦函」，作為該學生各項升學使用。

## 六、退隊機制

高一各班隊員經幹部及學務處生輔組長考核學生訓練或執勤實況後，如確有不適應者，則由導師與班上同學協調討論後，更換人選補齊員額。高二幹部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與訓練或執勤活動，得依個人意願隨時選擇卸任。

七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，並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